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上市、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第26頁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5港元予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合共151,800,000港元(相等於約19,462,000美元)，並保留本年度溢利餘額。

財務概要

本集團以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4頁。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千美元
股份溢價	135,570
繳入盈餘	80,186
累計溢利	19,859
	235,615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帳及繳入盈餘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的日期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償還時具備償債能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山輝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劉宜美女士(副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潘勝雄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珠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郭明鑑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劉紹基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郭山輝先生、劉宜美女士、Mohamad Aminozakeri先生、潘勝雄先生、黃慧珠女士、郭明鑑先生及劉紹基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具資格並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Mohamad Aminozakeri先生、潘勝雄先生、黃慧珠女士、郭明鑑先生及劉紹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服務年期為三年，並可在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書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無補償而終止的合約（法定補償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購股權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收購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持股量百分比
郭山輝先生	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	1,966,500,000	71.25%
劉宜美女士	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	1,966,500,000	71.25%

附註：包括Advent Group Limited（「Advent」）持有的1,842,500,000股及Elite Management Global Limited（「Elite Management」）持有的124,000,000股。Advent與Elite Management個別股東訂立協議，據此，倘若Elite Management的個別股東有意將彼等的股權轉讓予第三方，或終止受聘於本集團，則Advent有優先權放棄收購該等股東股份，因此Elite Management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應計入Advent持有本公司股權內。

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各持有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Magnificent」) 50%股權。Magnificent擁有Advent已發行股本的70%。因此，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被視為擁有Advent及Elite Management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乃夫婦。

除上文披露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除於上文披露有關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若干董事的權益外，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披露，並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需呈報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內向Uson Enterprises Limited(「Uson」)支付1,794,000美元的運輸物流服務費。費用乃根據Uson產生的成本，加上每年定額服務費計算。Uson為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全資擁有。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8章，董事會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以上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共同協定的程序，核數師已根據該等程序向董事會報告其據實調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確認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提出之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而訂立，乃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亦未超過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之上限。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向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全資擁有的Samson Global Co. Ltd.購入五金配件並向其支付租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並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的資格。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年度銷售及採購的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10%
— 五大客戶	33%
— 最大供應商	14%
— 五大供應商	43%

本公司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款，規定本公司必須首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指定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44,000美元。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